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助办函〔2017〕48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我省 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不含部委属和深圳市属高校）：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91号），为做好今年我省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10月17日前，高校组织学生申请、校内审核、公示结果。

10月17日-10月20日，高校报送评审结果，并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高校本专科资助子系统中审核提交结果，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初审。

10月23日-10月26日，省教育厅组织审核高校报送材料。

10月31日前，省教育厅将审核结果报送教育部。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10月25日前，高校组织学生申请、校内审核、公示结果。

10月25日-10月31日，高校报送评审结果，并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高校本专科资助子系统中审核提交结果，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初审高校报送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材料。

11月15日前，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并批复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二、报送材料要求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报送材料组成（一式1份）

1. 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

2. 《2016-2017学年度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1）（纸质版和 excel 电子表格）。

3. 每名通过初审学生的《2016-2017 学年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每份首页右上角写上与初审名单表一致的序号）（附件2）（纸质版）。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报送材料组成（一式1份）

1.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报告（扫描版）。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

2. 《2016-2017 学年度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3）（ excel 电子表格）。

4. 每名通过初审学生的《2016-2017 学年度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扫描版，审批表填写和扫描要求见附件4）。

（三）国家助学金报送材料组成（一式1份）

1. 国家助学金评审报告（扫描版）。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分档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

2. 《2017-2018 学年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表》（附件5）（excel 电子表格）。

三、其他要求

（一）严格评审程序。各高校要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的通知》（粤财教〔2017〕258号）中下达的2017年名额，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规定，严格规范评审程序，严格把握评审标准，在学习年限、学习成绩、突出表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方面把好关，切实评选出符合条件的学生。其中，**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学习成绩排名不应低于前50%，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提高要求。**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审核、公示等过程中，注意保护学生隐私，不得采取公开演讲等方式。各高校要按照要求，及时发放奖助学金。

（二）按时报送材料。请各高校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同时请各高校填报《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人员联系表》（附件6）并将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材料报送时间和报送质量将作为2017年度学生资助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

联系人：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 朱顺平、潘子君，电话：020-37629503,37628713 （传真），电子邮箱：

gdzxzxgx@gdedu.gov.cn,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805 室, 邮编: 510080。

- 附件: 1.2016-2017 学年度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2.2016-2017 学年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2016-2017 学年度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4.2016-2017 学年度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5.2017-2018 学年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表
6.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人员联系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附件1

2016 - 2017 学年度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校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成绩排名		综合考评排名	
									名次	总人数	名次	总人数
1												
2												
3												
4												
5												
...												

注：1. 学年度为上一学年；2. 没有实行综合考评的学校不填综合考评排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附件 2

(2016—2017 学年) 本专科生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 ; 否 ☐												
	必修课 ____ 门, 其中及格以上 ____ 门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 字)	申请人签名 (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 (系) 意 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 <u>5</u>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0 年版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示例

正反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第一页右上角写上与初审名单汇总表一致的编号，不能有涂改。

学校：不要漏填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9 年 8 月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民族	汉	入学时间	不能是 2017 年及以后
	专业	古汉语	学制	四年	联系电话	13912345678
	身份证号 与汇总表一 致不要写错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u>2/20</u>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必须选一项）		
	必修课 <u>10</u> 门，其中及格以上 <u>10</u> 门			如是，排名： <u>1/20</u> （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 主要 获奖 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2014.09-2015.09	不能空				
申请理由 (200 字)	基本情况的填写要求： 1.出生年月不用写到日；2.政治面貌中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中共预备党员、群众；3.学制不要写全日制 学习情况的填写要求： 1.成绩必须在 10%以内，即名次/总人数<0.10，如果超出 10%，则应小于 30%，且必须提供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3.必修课是指评选学年的课程，一般不应大于 20。 申请理由的填写要求： 1.不要用书信体；2.不要只列发表的文章或成果；3.不需填写家庭经济情况。 不能附页 申请人签名(手签)：手签（黑色或蓝黑色） （日期要注意逻辑顺序）年 月 日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各高校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http://www.xszz.cee.edu.cn>) 下载或复印《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组织人员认真填写。

1.表格为一张 A4 纸，正反两面，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建议除签名和盖章外全部打印。

2.表格标题中学年的填写为评审工作开始所在学年的上一学年。如 2015 年秋季学期填表，应填写“2014 - 2015 学年”，以此类推。

3.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4.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学校、院系、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同一班级的学生必须采用同一评选范围。

5.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6.表格中“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

7.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

8.表格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加盖院（系）公章，不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在“院（系）意见”栏中说明。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

9.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学生成绩单、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只需经过学校审查，不需随表报送。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各高校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成绩超出 10%，在 30% 以内的学生必须提交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学校公章。

附件3

2016 - 2017 学年度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校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家庭经济困难等级	成绩排名		综合考评排名	
										名次	总人数	名次	总人数
1													
2													
3													
4													
5													
...													

注：1. 学年度为上一学年；2. 没有实行综合考评的学校不填综合考评排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附件 4

(2016—2017 学年) 本专科生国家 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入学时间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经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程度		☐ 一般困难 ☐ 比较困难 ☐ 特殊困难			
综合测评情况	总人数: _____; 学习成绩排名: _____; 综合考评排名: _____。 上述采用的排名排序为 ☐ 按专业 ☐ 按年级 ☐ 按班级 (只可选一种)					
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家庭情况、在校表现,)	申请人签名(手签): _____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同意推荐该同学获得 2016-2017 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 (院系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 <u>5</u>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学校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广东省教育厅

2017 年版

国家励志奖学金审批表填写和扫描要求

- 1.审批表中的内容均应采用打印方式（除签名和盖章外）。
- 2.审批表右上角统一标上序号（与初审名单表一致）。
- 3.扫描分辨率不应低于 200dpi。
- 4.每个学生的扫描文件在保证清晰的基础上，大小控制在 200KB 以内。
- 5.每个院系扫描成一个文件（tif 或 pdf 格式，下同），以“**院系名称+序号范围**”（序号与初审名单表一致）命名；按院系的扫描文件应放在同一个文件夹中，并以**学校名称+2017 励志**命名，最后再将文件夹压缩。

如：华南农业大学共 800 个名额，序号 1-300 为农学院学生，序号 301-550 为工程学院学生，序号 551-800 为理学院学生，将这 800 名获奖学生的审批表按学院扫成 3 个 tif 文件，分别命名为“农学院（1-300）”“工程学院（301-550）”“理学院（551-800）”，再把这 3 个文件放进同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命名为“华南农业大学”，最后压缩为华南农业大学 2017 励志.zip。

2017 - 2018 学年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表

学校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家庭经济困难等级	补助金额（元）
1										
2										
3										
4										
5										
...										
补助金额小计：										

注：学年度为当学年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附件 6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人员联系表

学校名称:

填报日期:

姓名	部门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	备注
					校长
					分管校领导
					学生处处长
					分管副处长
					奖助学经办人
					助学贷款经办人
					勤工助学经办人
					应征入伍经办人

